

摇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轱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搖陽昇苑影翫遠原顙遠原原

摇Ⅰ 撮…摇Ⅱ 撮摇Ⅲ 撮法典 原中国摇Ⅳ 撮来图 撮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00000 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编辑部 编辑部 编辑部 编辑部 编辑部 编辑部 编辑部 编辑部 编辑部 编辑部
 网址 编辑部 编辑部 编辑部 编辑部 编辑部 编辑部 编辑部 编辑部 编辑部 编辑部

法规出版中心 转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五层)德
电子邮件 转岳增凯 岳增凯 岳增凯 岳增凯 岳增凯 岳增凯 岳增凯 岳增凯
读者热线 转园原 园原 园原 园原 园原 园原 园原 园原 园原 园原 园原 园原

书号：陈犀苑原籍、远原、魏远、原屏、魏师·圆袁·圆范

凉山彝族自治州大桥水库工程管理条例

(~~1984~~年 ~~猿~~月 ~~猿~~日凉山彝族自治州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1984~~年 ~~缘~~月 ~~怨~~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大桥水库工程的管理和保护,充分发挥工程的综合效益,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四川省水利管理条例》和《凉山彝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凉山彝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大桥水库工程是以灌溉和城乡生活、工业供水为主,结合发电、防洪、环境保护、水产养殖及旅游等综合利用的大型水利工程。

大桥水库工程包括大桥水库库区水域、枢纽工程、电站、左右干渠及其配套渠系,漫水湾枢纽工程、左右干渠及其配套渠系,以及与工程相配套的交通、水文、输变电、通讯等设施、土地和房屋等地上附着物。

第三条 从事大桥水库工程建设、管理、保护和涉及大桥水库工程有关活动的公民、法人及组织,必须遵守本条例。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大桥水库工程的义务,对损坏工程的行为,有权制止、举报。

第四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大桥水库工程的主管机关。经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大桥水库工程管理局负责大桥水库工程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大桥水库工程的经营管理实行业主负责制。

第六条 对管理和保护大桥水库工程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

人,由自治州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摇 工 程 管 理

第七条摇大桥水库工程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由自治州人民政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划定。

第八条摇大桥水库工程实行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大桥水库工程管理处管理大桥水库库区水域、枢纽工程、电站、左右干渠、漫水湾枢纽工程及左(含邛海支渠、西昌至德昌支渠)右干渠。

干渠以下渠系由受益地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管理单位管理,并接受大桥水库工程管理单位的指导。

第九条摇大桥水库工程的建设应当按照全面规划、统筹兼顾、确保质量、综合利用、讲求实效的原则,依据工程建设管理程序和分级管理权限组织实施。

第十条摇大桥水库工程管理处必须切实做好工程安全防范、防洪抗洪和抗震救灾工作。

第十一条摇大桥水库灌区的受益农户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承担工程岁修、配套、防渗、水毁修复等劳务。

第十二条摇大桥水库灌区内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有效灌溉面积和工程设施的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侵占。因建设确需占用的,须经有批准权的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缴纳有效灌溉面积占用费和工程设施补偿费。

第十三条摇在大桥水库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爆破、建窑、埋坟、打井、开矿、采石、建厂;
- (二) 在大坝、渠堤上建筑、种植农作物、铲草或从事集市贸易;
- (三) 倾倒和乱扔各类废物,堆放杂物或掩埋污染水体的物体;
- (四) 排放危及水利工程安全的弃水;
- (五) 炸鱼、毒鱼、网箱养鱼。

第十四条摇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扰、阻碍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禁止非工程管理人员操作工程设备。

第十五条摇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损毁水利工程建筑物及其观测、

防汛、通讯、水文、输变电、交通等附属设施,不得在专用通讯线路上擅自搭接其他线路。

第十六条摇在大桥水库库区水域航运的船只,须经大桥水库工程管理局同意,并在港航监督等有关部门办理证照后方可行驶,证照不齐备的不能行驶。

第三章摇用水管理

第十七条摇大桥水库工程供水实行统一调度、分级管理。水量的分配和调度应在保证防洪安全的前提下,依照农田灌溉、城乡生活用水、工业、发电、水产养殖、旅游的顺序进行安排。

第十八条摇大桥水库工程供水范围内的用水户,应本着节约用水的原则向供水单位报送年度用水计划,经批准后按计划供水。用水单位超计划用水,必须提前向供水单位提出超计划用水申请,经批准后,方能用水。

供水部门无正当理由不得减少或停止供水。

第十九条摇用水户必须服从供水调度。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拦截和抢占水源,不得擅自放水,不得扰乱供水秩序。

第二十条摇供水单位和用水户应在分水设施上设置合格的计量设备。

第四章摇经营管理

第二十一条摇使用大桥水库工程供应水的单位和个人都应按期向供水单位交纳水费。超计划用水,交纳加价水费。

逾期不向供水单位交纳水费的,责令限期交纳,并每日加收应交水费 5% 的滞纳金。到期仍不交纳的,供水单位有权减少直至停止供水。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平调、挪用水费。

第二十二条摇大桥水库建成后,因水库调节而新增的发电量,由受益电站按规定向大桥水库工程管理单位给付补偿。

第二十三条摇大桥水库工程管理单位依法管理和使用取得使用权的土地及管理范围内的水域,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

第二十四条摇充分利用大桥水库管理范围内的水土资源、设施设

备和技术等优势,采取多种所有制经济形式,有规划地开展综合经营。

第二十五条瑶在大桥水库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必须确保工程完整安全,水质不受污染,环境不受破坏。兴建各类经营设施,须经大桥水库工程管理局同意,当地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第五章瑶环 境 保 护

第二十六条瑶大桥水库工程保护范围内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组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植树、种草,逐步扩大植被面积,保持水土,涵养水源。

第二十七条瑶严禁在大桥水库工程保护范围内毁林毁草、开垦、烧山开荒。对现有 15 度以上的坡耕地,应退耕还林还草,防止水土流失。

第二十八条瑶在大桥水库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的林木,未经有审批权的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伐。

第二十九条瑶由自治州人民政府负责筹集大桥水库工程绿化资金,专项用于大桥水库工程保护范围内森林的营造、抚育、保护和管理。

第三十条瑶严格控制在大桥水库工程的保护范围内新建各类建设项目。确需建设的,须经大桥水库工程管理局同意,当地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十一条瑶禁止向库区水域及渠道排放未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废水。

大桥水库库区水域禁止汽油、柴油机动船只营运。

第三十二条瑶大桥水库工程的移民不得以任何理由返还。未经大桥水库工程管理局同意和当地县(市)人民政府批准,任何人不得迁入大桥水库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定居。

第六章瑶法 律 责 任

第三十三条瑶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二)、(三)、(四)项和第十五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可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五)项规定的,依照渔业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操作工程设备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可并处 缘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供水部门无正当理由减少或停止供水,给用户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不听劝阻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限期治理 造成植被破坏、水土流失的,按有关法律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不听劝阻的,由大桥水库工程管理局协助有关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迁回安置地或原居住地。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违反本条例的水事行为,由大桥水库工程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其中属县(市)管理的由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在大桥水库工程范围内发生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由大桥水库工程管理局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处罚决定。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贿赂、违法行政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复议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